

GB/T 7341.1—199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45-1《听力计 第1部分:纯音听力计》(1992年10月第1版)而制定的。

由于国际标准的前身版本《听力计》已在我国等效采用为国家标准,技术成熟,在国际上普遍推行,为了促进我国产品规格的标准化,故予以等同采用,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GB/T 7341 在《听力计》总标题下,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纯音听力计

第二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第三部分:用于测听与神经耳科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四部分:延伸高频测听设备

GB/T 7341.1—1998~GB/T 7341.4—1998 实施之日起,原 GB 7341—87《听力计》作废。

本标准由全国电声学和视听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句才、邱建华、帅正萍、沈 扬、顾建秀。

本标准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由就此项目特别关注的所有国家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文件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的表达了对所涉主题的国际一致意见。

2) 它们以国际建议的形式在国际上使用,并就此意义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3) 为促进国际统一,IEC 希望所有的国家委员会在国家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 IEC 建议的文本作该国法规。IEC 建议书与相应的国家法规之间的任何分歧应尽可能在后者中清楚地表述。

4) IEC 尚未制定表示型式批准标记的任何程序,因此 IEC 不负责设备的项目要与推荐文本中的某项相符。

国际标准 IEC 645 的本部分由 IEC 第 29 技术委员会“电声学”所制定。

本标准的文本根据以下文件:

六个月法	投票报告
29C(CO)62	29C(CO)153

有关批准本标准投票的全部资料可在上表所示的投票报告中查找。

在总标题“听力计”下,IEC 645 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纯音听力计

第 2 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第 3 部分:为测听及神经耳科用途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 4 部分:延伸高频测听的设备

引 言

在诊断、听力保护与以康复为目的听力测定领域的发展,使得听力计可供应用的范围大为增加。但是,尽管应用范围广泛,仍然有可能用可独立规定的功能单元来考虑听力计。规定了这些功能单元之后,就有可能规定需采用这些单元的其他测听设备的特性。

听力计标准由四个部分组成系列。本标准概括了纯音听力计的要求。